

(上接第4版)

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组织、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、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组织、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从事、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，应当加强思想教育，要求其限期改正；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；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七十条** 组织迷信活动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组织、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，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，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在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馆申请政治避难，或者违纪后逃往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馆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在国(境)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在涉外活动中，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力，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、不抵制、不斗争，放任不管，搞无原则一团和气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，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##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

**第七十七条**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

(一)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；

(二)违反议事规则，一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；

(三)故意规避集体决策，决定重大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；

(四)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、调动、交流等决定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，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八十条**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，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：

(一)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；

(二)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，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；

(三)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；

(四)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。

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，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、掩盖事实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。

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，一般应当予以除名；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，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**第八十二条**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(一)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

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；

(二)在法律规定的投票、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，组织、怂恿、诱使他人投票、表决；

(三)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。

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，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**第八十四条**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有任人唯亲、排

斥异己、封官许愿、说情干预、跑官要官、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**第八十五条**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下工作中，搞好人主义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

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

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

(一)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；

(二)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；

(三)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在干部、职工的录用、考核、职务层级晋

升、职称评聘、荣誉表彰，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、安置退役军

人等工作中，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

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，给

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

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**第八十七条** 从事、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

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
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

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

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**第八十八条** 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、路

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，对策划者、组织者

和骨干分子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其他参加人员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

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

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

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，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。

**第九十条**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

境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

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九十一条**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、

前往港澳通行证，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(边)境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

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

责任者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**第九十二条** 在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馆申请政

治避难，或者违纪后逃往国(境)外、外国驻华使(领)馆的，
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在国(境)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宣

言、声明等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留党察看或者

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九十三条**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中的

党员擅自脱离组织，或者从事外事、机要、军事等工作

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(境)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的，给

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**第九十四条**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中的

党员，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，给予

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

个月的，按照自行脱党处理，党内予以除名。

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，给予警告、

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**第九十五条**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

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

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

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

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九十六条** 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

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

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

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

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党员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

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

的影响谋取私利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

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

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**第九十七条**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

消费卡(券)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

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

处分。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侵占非本人经营的公私财

物，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，或者无

偿、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，情节较轻的，